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6,049,587.2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且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等风险水平下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的研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确立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决定股票、债券、现金和权证的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用系统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股优选系统和益民成长股优选系统，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229,902.21
2. 本期利润	25,014,907.5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5,190,370.2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99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5%	1.41%	4.54%	0.93%	2.61%	0.48%
过去六个月	-13.78%	1.39%	-5.20%	0.94%	-8.58%	0.45%
过去一年	-21.02%	1.38%	-7.41%	0.81%	-13.61%	0.57%
过去三年	61.98%	1.55%	17.73%	0.82%	44.25%	0.73%
过去五年	67.40%	1.40%	26.67%	0.82%	40.73%	0.5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1.60%	1.60%	167.62%	1.18%	-76.02%	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1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投资”中“八、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1月21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2009年5月1日起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新华富时 A600 指数收益率×6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若琼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 21 日	-	14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任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任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法》、《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并建立了有效的公平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二季度由于国内疫情形势缓解以及国外风险因素影响边际趋弱，A 股主要指数呈现出先抑后扬的“V”形反弹。沪深 300、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6.21%和 5.68%。分行业看，多半行业也都取得了正向收益，其中消费者服务、汽车和食品饮料三个行业涨幅居前，分别上涨 25.27%、24.91%和 21.19%。跌幅最大的三个行业分别为综合金融、房地产和传媒，跌幅分别为-15.74%、-8.38%和-5.10%。

二季度 4 月份受美联储加息预期升温以及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A 股继续延续一季度下行状态。4 月末中央政治局会议重磅发声，明确了全年的经济发展目标，提振了市场信心，A 股也迎来了触底反弹。5、6 月份，A 股主要指数均迎来了不同程度的上涨，由于市场情绪的修复，前期受累于风险偏好下行导致跌幅较大的景气成长板块快速反弹。我们判断盈利改善或于三季度出现。

2022 年二季度基金持仓提升了新能源各板块的占比。5 月底疫情恢复后电动车销量重回一季度快速增长的通道，下半年随着新车型的陆续推出销量仍有提升空间。风电随着降本增效今年招标量超预期，并且风机价格已企稳，下半年装机量提升较为确定，继续看好风电板块的投资价值。光伏今年因能源价格上涨海外装机超预期，四季度随着硅料的放量，预计组件销量将再上一个台阶，相应的辅材需求也将明显提升。

此外，5 月后陆续配置了疫情修复链条相关的非必选消费和消费医疗板块。地产方面政策托底，近期全国多地放宽地产调控措施，包括降低首付比例、调整限购举措等等，随着行业整体经营状况和销售数据的好转，地产后周期相关的建筑材料板块的投资价值有望凸显。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9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5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5,303,677.70	70.04
	其中：股票	265,303,677.70	70.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028,586.31	29.84
8	其他资产	477,611.72	0.13
9	合计	378,809,875.7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并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03.20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8,874,280.69	61.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98,656.00	0.5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84,586.50	3.09
J	金融业	11,444,490.00	3.05
K	房地产业	11,399,961.31	3.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5,303,677.70	70.7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40,400	13,472,996.00	3.59
2	300750	宁德时代	24,628	13,151,352.00	3.51
3	002459	晶澳科技	146,720	11,576,208.00	3.09
4	601166	兴业银行	575,100	11,444,490.00	3.05
5	002372	伟星新材	475,600	11,433,424.00	3.05
6	600309	万华化学	117,376	11,384,298.24	3.03
7	000792	盐湖股份	361,300	10,824,548.00	2.89
8	002487	大金重工	235,400	9,823,242.00	2.62
9	300014	亿纬锂能	91,200	8,892,000.00	2.37
10	600132	重庆啤酒	59,700	8,752,020.00	2.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兴业银行(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05%)，其发行主体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罚款 350 万元。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受到央行的银罚字(2021)26 号罚款 5 万元。

本基金持有的盐湖股份(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89%)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处罚案号(2021)71 号。因公司销售钾肥产品时，其生产成本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大幅度上调销售价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处以 160 万元罚款。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因公司未及时披露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56 号函告。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实施违法采矿行为被当地政府要求赔偿，实际缴纳的赔偿金可能超过公司已计提的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金额，公司未对该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63 号函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司的动态，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2,659.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952.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7,611.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9,648,541.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88,946.5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 额	5,287,900.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 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6,049,587.2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5,644,425.42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5,644,425.4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9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无交易发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15,644,425.42 份。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105559 4006508808

传真：(86)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mfund.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